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113年8月7日工作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 地點：本府體育局第2辦公室2樓會議室

參、 主席：吳健羣副局長(代)

紀錄：許曉琪

肆、 參加單位及人員：

體育局	謝宏利、蔡宗熹、許曉琪、 康雅淳、陳怡婷、鄭名翔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哲銓、許斯晴、張哲豪

伍、 主席致詞：

陸、 討論事項：略。

柒、 報告事項：

- 一、 體育館屋頂漏水修繕進度說明。
- 二、 座椅顏色吃球問題進度說明。
- 三、 非體育賽事活動防火逃生避難驗證。
- 四、 認養松山菸廠市定古蹟評估。
- 五、 大巨蛋體育館回饋檔期增加天數評估。
- 六、 營收分潤提高比例評估。

主席裁示：

- 一、 體育館屋頂漏水修繕請依期程持續辦理，並請遠雄巨蛋公司施工進度以拍照記錄方式回報。本局預定9月再邀請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共同會勘。
- 二、 座椅顏色改善部分，遠雄巨蛋公司說明規劃先由集團出資，並預計9月底開始安裝防焰設計椅套，預估10月底完工，請依期程完成改善。
- 三、 有關非體育賽事活動防火逃生避難驗證，請遠雄巨蛋公司儘

速完成第三方認證等相關程序。

四、遠雄巨蛋公司表示，因古蹟等設施並非該公司權管範圍，且該公司營運收支亦無法負擔相關修復經費，故難以配合認養作業。

五、鑑於大巨蛋園區目前僅有體育館、地下停車場、辦公大樓及部分商場開始營運，待未來全區營運後，再行協商增加回饋檔期及營收分潤之可行性。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利本府人員依約進入場館監督履約情形，請遠雄巨蛋公司提供本府出入場館之統一識別證，交由本局統一管理。

主席裁示：依契約請遠雄配合陪同局方進入臺北大巨蛋體育館，進行必要之勘查，並於會後提供聯繫之窗口。

案由二：請遠雄針對「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實際進行演練，並加強室內及戶外避難引導措施。並請遠雄制定其規範流程，且於活動賽事前加強租借活動方教育訓練、執行實際演練並設立檢討機制回歸納入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的訓練課題流程中與後續演練，逐次檢討改善。

主席裁示：請遠雄針對「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實際進行演練，並加強室內及戶外避難引導措施並將其納入為例規畫。另請遠雄於活動賽事前加強租借活動方教育訓練、執行實際演練並設立檢討機制回歸納入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的訓練課題流程中與後續演練，形成正循環，逐次優化。

案由三：為強化遺失物管理，請遠雄巨蛋公司依「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書（定稿版）」提供遺失物協尋及系統管理，以利民眾查找及領回，有效管理遺失物作業。

主席裁示：請遠雄建立完整遺失物作業機制供民眾明確了解遺失物指引。

玖、臨時動議：

一、有關國慶回饋檔期，本局已確認提供113年10月5日（星期六）使用回饋檔期一天，該活動預訂於臺北大巨蛋113年9月30日至10月7日，目前場地使用費用優惠遠雄刻正與觀傳局洽談中。

二、有關光復南路點交事宜，請遠雄儘速完成缺失改善工程。

三、另有關商標授權的部分，雙方再協調溝通。

壹拾、散會：下午4時。